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039—2012

黎蒴培育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n *Castanopsis fissa* cultivation

2012-02-23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曾令海、蔡燕灵、连辉明、何波祥、何立平、张谦、周丽华、蔡静如。

黎蒴培育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黎蒴培育技术和指标,包括生长指标、种子苗培育、造林、萌芽更新、病虫害防治和建档等技术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福建和江西、湖南、贵州三省南部以及云南东南部等区域的黎蒴规模化培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GB 7908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

GB/T 15782 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

3 生长指标

3.1 轮伐期

新造林 7 a~8 a,萌芽林 5 a~6 a。

3.2 生长量

生长量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黎蒴生长量指标

林龄	新造林						萌芽林					
	I类立地			II类立地			I类立地			II类立地		
	平均树高 m	平均胸径 cm	蓄积量 m ³ /hm ²	平均树高 m	平均胸径 cm	蓄积量 m ³ /hm ²	平均树高 m	平均胸径 cm	蓄积量 m ³ /hm ²	平均树高 m	平均胸径 cm	蓄积量 m ³ /hm ²
1	0.85			0.55			0.90			0.65		
2	1.70			1.30			1.85			1.50		
3	3.90	3.60	6.37	3.40	3.20	4.66	4.90	4.55	18.30	4.35	4.10	13.80
4	5.40	5.20	16.17	4.80	4.70	12.26	6.60	6.20	41.30	5.95	5.70	32.50
5	6.90	6.60	30.70	6.20	6.00	23.57	8.60	7.95	82.05	7.85	7.40	66.50
6	8.70	8.40	58.76	7.90	7.70	46.00	10.80	9.50	139.39	9.95	8.90	114.80
7	10.20	10.00	93.96	9.30	9.20	74.10						
8	11.90	11.50	140.26	10.90	10.60	111.17						

4 种子苗培育

4.1 圃地选择

按照 GB/T 6001 执行。

4.2 种子来源

选用种子园、优良种源或优良林分的种子。

4.3 种子质量要求

按照 GB 7908 执行。

4.4 种子采集与处理

采种母树应选择树龄 10 a~30 a, 生长健壮、目的性状优良的单株。采种期在果实成熟 11 月~12 月间。采种后, 阴干 1 d~2 d 脱种, 除去劣质种子。忌堆沤放置及曝晒, 宜随采随播。不能及时播种的, 可用湿沙贮藏, 方法是在室内采用一层湿沙一层种子堆放, 层积厚度不超过 50 cm, 贮藏期不超过 60 d。

4.5 芽苗培育

播种床高 5 cm~10 cm, 用过筛的河沙铺垫苗床。播种前, 用 50 °C~55 °C 温水浸种 30 min~60 min, 将种子均匀撒播在播种床上, 并覆细土 2 cm~3 cm, 盖草保湿, 做好防鼠工作。

4.6 容器育苗

芽苗长出 4 cm~5 cm 长时即可移苗上袋。用 14 cm×7 cm 的育苗容器, 基质采用 95% 新鲜黄心土+5% 菌根土。菌根土可用人工培养的菌种按比例配制, 也可在健康的黎蒴林分内采集, 基质 pH5.0~6.5 之间。芽苗移植时, 截去主根先端, 保留 5 cm~6 cm 根长。营养袋需提前一天淋透水, 移植后淋足定根水。

4.7 苗期管理

早期应遮荫。移苗后一周内, 每天早晚淋水。一周后可逐步减少淋水次数, 保持容器基质湿润即可。施肥应当在幼苗生长稳定后进行, 前期宜淡施。发现病虫时, 应及时防治。

4.8 苗木出圃规格

用一年生Ⅱ级以上苗木造林。Ⅰ级苗地径 0.50 cm 或以上, 苗高 50 cm 或以上, Ⅱ级苗地径 0.40 cm~0.49 cm, 苗高 35 cm~49 cm。

5 造林

5.1 林地选择

应选择山地中、下坡, 土层较深厚的赤红壤、红壤或黄壤, 造林地条件选择见表 2。

表 2 造林地条件选择表

项 目		立 地 条 件
海拔与地貌		海拔 600 m 以下,以低山、高丘地貌为主
母岩		花岗岩、页岩、砂页岩
土壤	pH 值	5.0~6.5
	土层厚度	山地 60 cm 以上,丘陵 80 cm 以上
	质地	砂壤质至中粘质,重壤质至轻壤质
	石砾含量	20%以下
	松紧度	轻疏松至稍紧实,水气通透性良好
	土壤侵蚀	无中度及中度以上侵蚀
立地类型	I类(优良立地)	低山、丘陵;山坡下部、坡麓;阳坡、半阳坡;土层厚 100 cm 以上,黑土层 20 cm 以上;轻壤质至轻粘质;疏松或较疏松,水气通透性良好
	II类(适宜立地)	丘陵、山坡中部及以下;土层厚 60 cm 以上;重壤至中粘质,稍紧;水、气通透性中等

5.2 规划设计

造林总体规划与作业设计按照 GB/T 15782 执行。

5.3 林地准备

整地前,沿林地等高线砍杂归带,带宽 1.0 m~1.5 m。将砍除的杂灌草堆放在带的上下或种植穴左右,保留带间 1 m 以下植被。

5.4 整地

穴状整地,规格长×宽×深为 50 cm×40 cm×40 cm。打穴时将表土与心土置于穴的两侧,待风化 30 d 以上后回填。回土时,先将表土回填至 1/3 深,每穴施有机-无机复合肥或常用复合肥 250 g~400 g,基肥与表土充分混合均匀,再回填土至高出穴面 5 cm~6 cm。

5.5 栽植密度

I类立地 2.0 m×2.5 m,即 2 000 株/hm²; II类立地 2.0 m×2.0 m,即 2 500 株/hm²。

5.6 种植

栽植应在雨后进行。栽植前一天,将造林苗淋透水,保持容器中的土不松散。栽植时,在种植穴中心位置挖可以植入苗木的坑,剥去不能分解的容器袋并保持土球不松散,放入苗木后填土,提苗并分层踏实后在穴面覆一层松土使其略高于地面 2 cm~3 cm。苗木较高时,可适当深栽。

5.7 抚育管理

抚育管理内容包括:除草、松土、培土、施肥。种植后 2 个月至 3 个月应抚育管理一次;两年内,每半年一次,在春、秋季进行;第三年,在春季抚育管理一次。施肥时,在距树桩 20 cm~50 cm 的两侧挖深 10 cm~15 cm 施肥沟,每株施复合肥 250 g~500 g,施肥后及时覆土。

6 萌芽更新

6.1 采伐迹地清理

采伐后,以主伐桩为中心,将1 m×1 m范围的杂灌、草及枝丫清理,保留林地树叶让其自然腐烂回归林地改良土壤。

6.2 施肥

伐后应及时施肥,促进树桩萌芽及萌芽株生长。施肥时,在距树桩30 cm~50 cm的两侧挖深10 cm~15 cm施肥沟,每株施复合肥400 g~500 g,施后及时覆土。

6.3 抹芽定株

当萌芽条生长至20 cm~30 cm时应及时定株,每主伐桩留1株(部分旺盛萌芽条可留2株)最健壮的萌条,2个月后再清理一次。

6.4 抚育管理

伐后两年内每半年抚育管理一次,在春、秋季进行;第三年一次,在春季进行。内容包括:除杂、除非目的萌条、松土、施肥等。施肥时,在距树30 cm~50 cm的两侧挖深10 cm~15 cm施肥沟,每株施复合肥400 g~600 g。

7 病虫害防治

7.1 主要病害防治

7.1.1 苗木立枯病

勿过量施用氮素,保持苗床通风。发现病株时,用绿亨一号3 000倍液灌根或其他适用农药及时防治。

7.1.2 根朽病

改善土壤通透性和通风条件,防积水。发现症状时,用50%多菌灵可湿性粉剂800倍液淋施或其他适用农药及时防治。

7.2 主要虫害防治

7.2.1 象鼻虫

象鼻虫为蛀实性害虫,其幼虫主要取食种子。防治方法主要有:

- a) 防治越冬幼虫和诱捕成虫;
- b) 育苗时用50℃~55℃温水浸泡种实15 min~20 min;
- c) 用阿维菌素烟剂或其他适用农药。

7.2.2 天牛

主要以幼虫在树干内为害,成虫啃食嫩枝。防治方法主要有:

- a) 在幼虫为害期,用药剂熏和泥封堵虫孔;

- b) 在成虫羽化盛期,按 $3 \text{ hm}^2 \sim 6 \text{ hm}^2$ 挂放一个诱捕器用引诱剂诱杀。

8 建档

以小班为单位建立森林经营技术档案。档案内容主要包括:

- a) 造林设计文件、图表,小班基本情况;
 - b) 造林作业施工时间、质量要求、施工组织管理、投工、投资情况、验收结果;
 - c) 林分抚育管理,病、虫、兽害种类和防治,抚育间伐的实施情况及经济核算;
 - d) 林分各阶段的检测结果等。
-